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沙食生罚〔2017〕01号

当事人：恩平市牛江镇华盛油店（冯崇新）

地址：恩平市牛江镇华盛油店

邮编：529444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编号：4407856000056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冯崇新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 违法事实：

2017年11月7日，我局委托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冯崇新经营的恩平市牛江镇华盛油店生产加工的花生油（生产日期：2017年10月15日）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17年12月11日，我局收到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上述被抽检的花生油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201702357-2a），报告显示上述被抽检的花生油的“酸价（KOH）”项目检测结果为3.3mg/g（标准要求 $\leq$ 2.5mg/g），不符合GB/T 1534-2003标准要求，检测结论为不合格。2017年12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向该油店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并告知该油店在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同时对该油店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被抽检批次花生油有库存，该油店现场提供《营业执照》，不能提供其他许可证明、花生油原辅料进货单、供货商资质证照、进货台账、销售记录等资料。由于检验标准改变，S201702357-2a报告作废，我局执法人员于2017年12月29日向该油店直接送达了替换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201702357-2aR1），报告显示上述被抽检的花生油的酸价（KOH）项目不符合GB 2716-2005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经查明，冯崇新经营的恩平市牛江镇华盛油店已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但未取得《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被抽检批次花生油是该油店于2017年10月15日生产的，生产总量为60升。除被抽检的1升外，其余的59升该油店已销售完毕，销售单价为28元/升，销售货值金额为1680元，利润为346.71元。该批花生油的原料是该油店从开平的一间批发店购买的，没有索取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该油店未登记进货台账记录（原辅材料）及销售记录。该油店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申请复检，视为承认检验结论。因未有充分证据证明恩平市牛江镇华盛油店在未经许可期间违法生产经营食用油的总量及销售总量，本案违法生产经营食用油的货值金额按1680元计算，违法所得按346.71元计算。

由于该店负责人冯崇新下落不明，采取留置、邮寄方式无法向其送达，本局于2018年6月26日依法向其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现已达到公告期限视为送达，冯崇新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2份；2、询问调查笔录1份；3、冯崇新的身份证（复印件）；4、恩平市牛江镇华盛油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5、《检验报告》2份（复印件）；6、现场拍摄照片1张。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恩平市牛江镇华盛油店（冯崇新）涉嫌未取得许可生产食用油及生产加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油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系初次违法，并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本局调查，符合《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依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恩平市牛江镇华盛油店（冯崇新）作出减轻处罚如下：1、就未取得许可生产食用油的行为处以罚款贰仟元整（¥2000元）；2、就生产加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油的行为处以罚款伍仟元整（¥5000元）；3、没收违法所得叁佰肆拾陆元柒角壹分（¥346.71元）。本案罚没款合计柒仟叁佰肆拾陆元柒角壹分（¥7346.71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